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69號

原告 玉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宗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炳勳

被告 堃星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間向原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乙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原告並提供相關文件以供被告辦理過戶登記，系爭車輛已於109年1月13日登記為被告所有。原告多次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被告均以匯錯帳戶或置之不理敷衍原告，迄今仍未給付價金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000元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截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、11、36頁），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11年4月1日

嘉監南站字第1110072558號函檢附系爭車輛車主歷史查詢
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
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
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
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
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由被告以130,000元向原告購買系爭
車輛，原告並已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乙節，業
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。
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
價金13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
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,330元，應
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
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
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沈佩霖